

宁波金田铜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2019年，宁波金田铜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认真负责的原则，充分履行监事会的监督职责，对公司的经营决策、财务管理、关联交易以及公司董事、经理的经营行为进行了检查和监督，切实保证了公司规范运作。现就公司监事会2019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监事会的工作情况

（一）2019年度监事会会议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5次会议，审议了21项议案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1、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9年3月14日召开，审议通过了《2018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、《2018年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、《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、《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、《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》、《关于续聘2019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、《关于预计2019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、《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延长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（A股）股票并上市的议案〉有效期的议案》、《关于更正〈2016年年度报告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、《关于更正〈2017年年度报告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、《关于更正〈2018年半年度报告〉的议案》、《关于更正〈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〉的议案》、《关于更正〈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〉的议案》。

2、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9年4月22日召开，审议通过了《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、《关于提名余燕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》、《关于提名王瑞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》、《关于监事薪酬的议案》。

3、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9年5月8日召开，审议通过了《关

于选举余燕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》。

4、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19 年 8 月 12 日召开，审议通过了《2019 年半年度报告》。

5、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19 年 12 月 10 日召开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批准〈宁波金田铜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1-9 月审阅报告〉对外报出的议案》。

（二）监事列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全体监事列席了公司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，并对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以及所做决议进行了监督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监事	列席股东大会	列席董事会
余燕	2	6
丁利武	2	6
王瑞	2	6

监事会认为：上述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相关会议作出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对公司 2019 年度有关事项的意见

1、对公司规范运作的检查情况

报告期内，监事会按照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，对公司董事会、总经理班子的运作和决策情况、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、公司董事和高管履行职责等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检查，未发现公司董事、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时有违反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、公司章程和损害公司、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2、对公司财务的检查情况

报告期内，监事会以定期或不定期的方式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了检查，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、管理规范，未发现违反财务管理制度的行为。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，审计报告公

允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。

3、关联交易情况

报告期内，监事会依法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实施有效监督，监事会认为公司能够遵守相关规定，严格认定关联关系，坚持程序合法、定价公允的基本准则，认真听取独立董事就关联交易发表的独立意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。

4、对外担保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，未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任何担保，不存在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占用公司资金、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。

5、公司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

2019 年度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完整、合理、有效，不存在重大缺陷，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能够为公司的各项经营活动提供保障。

2020 年，公司监事会将继续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，恪尽职守，继续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，认真维护全体股东利益，进一步推进公司规范运作。

特此报告。

宁波金田铜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0 年 5 月 20 日